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新增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《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1月4日通过场内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16年11月3日起，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等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8133；

万联证券网站：www.wlzq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